**某某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杰之洋玻璃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0391民初1574号

原告：某某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业泰然大厦。

法定代表人：梁某某，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某某，男，系该公司财务人员。

被告：深圳市杰某某玻璃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红堪路5号，组织机构代码715226994。

法定代表人：裴某某，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某某，广东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某某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杰某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某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8月1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2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戴某某，被告杰某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戴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原告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59959.2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6年1月2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2698元）暂共计：62657.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5年11月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某某快递服务协议书》，由原告向被告提供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2015年11月13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与原告航空快递至加拿大。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另，航空货运单《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包括有关本公司之同额预付款费用在内的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由于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原告根据《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被告按账单支付运输费、附加费59959.2元。但被告以正在与收件人联系、正在催收件人付款为由，拖延付款，至今被告仍拖欠原告运费、附加费59959.2元。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协议书》、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根据《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航空快递的国际惯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5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是航空快递运输合同的托运人，支付运费是被告应有的义务，至于付款方式，被告可以选择自己支付或他人支付。现被告在航空货运单上填写、选择由收件人向某某快递履行支付运费的债务，要求某某快递向收件人去收取费用，属于收件人代被告履行合同债务；而某某快递接收空运单仅仅表示其同意向收件人去收取相关费用，但这并不是说收件人一定会支付费用，更未免除被告支付费用的义务。在收件人未向某某快递履行债务（即支付运费）时，被告作为债务人理应向某某快递支付运费。至于被告与收件人如何约定，因原告没有参与，对原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这是独立于航空运输合同之外的另一层法律关系。被告付款后，可依据其与收件人的合同向收件人主张权利。此外，《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43条规定：“托运人不得被解除支付这些费用的责任，并与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这也明确了被告作为托运人的付款责任。被告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原告特起诉至贵院，望贵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杰某某公司辩称，1.原告计算运费错误，原告提交的空运单显示，被告所托运货物的总重量为206千克，根据原告发给被告的收费标准，被告所托运货物的单价应为53.38元每千克，运费应为10996.28元，再加上4.5%的燃油附加费，总费用应为11491.11元；2.空运单显示运费应由收货方支付，空运单是双方货物运输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约定运费应由收货方支付，原告就应向收货人收取相应的运费，如果收货人没有支付运费，原告不应向收货人交付托运的货物。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及代理人进行了质证。对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及证据，本院确认如下：

1.2015年11月6日，原告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与被告杰某某公司签订《某某快递服务协议书》，由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为杰某某公司提供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第２条约定：“本协议书适用于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杰某某公司之某某快递服务账号为：275127043（“账号”）。杰某某公司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就国际快件，以上费用并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发生。第３条：杰某某公司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管并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杰某某公司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杰某某公司地址、杰某某公司通知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杰某某公司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杰某某公司账号向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交件托运。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可随时中止账号之托运服务以作调查。杰某某公司可向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查阅其账号下发生的费用情况，但在任何情况下，杰某某公司账号下的应付费用应以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账单为准。若杰某某公司对账单有异议，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第５条约定处理。第４条：若杰某某公司对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服务有异议[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是否送达以及对于托运货物或部分托运货物损毁、延误、遗失（包括延误引起的货物腐烂或损坏）等有异议]，杰某某公司应当及时提出异议，且杰某某公司提出异议的时限应符合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标准运送条款（内容如http：//www.fedex.com/cn/services/scc.html所列）之要求。任何异议均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提出，否则视为托运的货物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且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服务已履行完毕。第５条：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定期向杰某某公司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杰某某公司收到。杰某某公司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就各类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垫款以及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可不受前述30天账期限制，要求杰某某公司及时结清。杰某某公司应及时审阅账单，对账单内容如有异议（包括对账单金额、托运事实之异议），应在账单日起15天内向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杰某某公司不得以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余无异议款项的按时支付。杰某某公司应使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并承担银行转账手续费。为支付安全，除非经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事先同意，杰某某公司不应以现金支付。根据杰某某公司实际委托寄件的情况，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有权随时设定杰某某公司的信用额度且不受账期的限制。当达到信用额度时，杰某某公司应即时履行全部或部分付款义务，否则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有权：（i）停止服务或要求杰某某公司在每次托运前付费；并（ii）行使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第６条：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甲乙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替代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公布之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公布之费率牌价。杰某某公司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印制之费率牌价表。第7条：杰某某公司为托运人的，即使杰某某公司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未收到款项的，杰某某公司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手续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为杰某某公司垫付的费用）、政府罚金、税金、因诉讼而产生的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等。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杰某某公司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杰某某公司应承担货件因包括但不限于官方机构禁止出入境、拒收、或杰某某公司填写信息有误等因素而送回托运人和未决定如何处理而需仓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第8条：如杰某某公司未按时付款，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有权取消或变更杰某某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信用结算期限。但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前述的取消或变更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影响杰某某公司所欠款项之付款义务，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有权要求杰某某公司即时履行付款义务。任何一方可在对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的情况下立即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经提前30天书面通知后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的，杰某某公司仍应承担已负之付款责任。第9条：任何一方变更各类相关地址，以及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的，应在变更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无相反证据，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记载的托运人地址为货件实际交付托运的地址。第10条：杰某某公司明白及同意，对于使用杰某某公司账号并由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提供服务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服务）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杰某某公司进一步确认，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已对《国际空运提单》及《国内货物托运单》及其各自背面条款尽详细说明之义务，特别是国际空运提单的英文大写部分及国内货物托运单的字体加粗部分。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数据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设备电子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第11条：本协议经双方充分自由协商订立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之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第12条：账单地址默认为杰某某公司的账单寄送地址，亦为主要取件地，杰某某公司承诺对在以上账号、地址收取件所产生的快递费用及垫付的税金向某某快递承担付费责任和为寄件人向某某快递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双方确认，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的条款，充分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风险利益。该协议由双方盖章确认。

2.2015年11月13日，杰某某公司将货物交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委托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将货物通过航空快递方式运送至加拿大。航空货运单注明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该国际空运提单所附国际契约条款修正关于“公司责任约定”：贵公司（托运人）应负担所有费用，包括与本托运有关之运送费用、可能发生的附加费，有所有关税项、海关所估算之税额包括本公司之同额预付费用在内的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之罚金、税赋及本公司之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关于“付款之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托运人）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本公司以同额预付之费用）、政府罚金、税金、本公司律师费及法律费用。

原、被告双方对事实部分主要争议为：（一）涉案运送货物计重标准；（二）涉案运送货物计运费单价；（三）涉案货物运费金额。对此，原告提交了航空运货单、国际空运提单、某某快递价目表、某某快递服务附加强费和其他注意事项，被告提交有价目表的电子邮件等证据，经本院分析认定如下：

（一）关于计重标准

本案航空货运单上填写重量为206千克，体积为178×78×120厘米。在原告提交的某某快递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关于货件计重注意事项规定，运费之计算以一张空运提单上所列明的总重量为准，不足一累计单位以一累计单位计算。这种计算方法可能导致尺寸重量（体积重量）的计算出现差异。请注意，某某快递发票上列明的价格应是最终和正式的价格。若所交运之货件的体积重量超过其实际重量，则运费按照体积重量收取，国际优先快递或国际经济快递的体积重量（公斤）计算方法为：（长度×宽度×高度厘米）÷5000厘米，按照该计算方式，涉案货运体积重量为333.22公斤[（178×78×120）÷5000]，按体积计算重量超过货物实际重量，运费应按体积重量进行计算。某某快递关于体积重量与实际重量的约定，符合国际航空运输计重惯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辩称，应按货物实际重量计算运费与约定及行业惯例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运费计重单价

双方在航空货运单上并未注明单价及运费金额。原告提供的某某快递国际优先快递出口推广价目表显示，运往加拿大货物重量为300-499公斤区间价格为人民币168元/公斤，此价格不含燃油附加费和其他附加费。原告称其提交证据为其官网明示价格，如双方折扣协议的客户，会通过双方协商确定更优惠的价格，但原、被告并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其运费只能按官网明示价格确定。被告提交国际优先快递出口推广价目表显示，运往加拿大货物重量为300-499公斤区间价格为人民币50.38元/公斤，该价格也不含燃油附加费和其他附加费。被告称其提供的价格表，系某某快递工作人员通过邮件方式发给被告，其价格应按照被告提供的价目表计算。被告提供的价目表邮件中注明：“附件是预付的价目表，如果价格确认没问题，我再发折扣协议与你签订”，邮件内容显示该价目表还需要与双方签订的折扣协议对应，该邮件内容与原告表述一致。在被告未能提交双方签订的折扣协议相印证的情况下，被告提交的价目表不能作为本案运费确定的依据。故，本院依据原告提供的价格168元/公斤，确定运费计重标准。

（三）运费金额

原告提供账单显示，账单日期为2015年12月21日，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1月20日，重量为332公斤，运费总额为人民币59959.20元，其中运费55776元，其他费用4183.2元。2016年1月26日原告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被告收货人拒绝付款，要求被告于2016年2月5日前付款。2016年2月25日，原告再次通过子邮件方式催促付款。2016年6月21日，原告通过邮寄方式，催促被告付款。依照双方签订的《某某快递服务协议书》第五条规定，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定期向杰某某公司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杰某某公司收到。杰某某公司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杰某某公司应及时审阅账单，对账单内容如有异议（包括对账单金额、托运事实之异议），应在账单日起15天内向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第十二条规定，账单地址默认为杰某某公司的账单寄送地址，亦为主要取件地，杰某某公司承诺对在以上账号、地址收取件所产生的快递费用及垫付的税金向某某快递承担付费责任和为寄件人向某某快递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按照双方约定，原告向被告发送成功即为被告收到账单，被告收到账单后如有异议，应当在15天内书面向原告提出，本案被告并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提出异议，按照约定应视为异议，其运费金额为59959.20元。

本院认为，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涉案货物运输目的地为加拿大。对本案适用法律问题争议如下：（一）本院对本案有无管辖权；（二）关于准据法；（三）被告是否承担支付责任。对上述争议焦点，本院分别分析评判如下：

（一）关于本院对本案有无管辖权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涉案货物运输目的地为加拿大，涉案法律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本案为涉外民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一条规定，涉外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侵权行为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外国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被告住所地为深圳市宝安区，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深圳市辖区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的批复》，深圳市辖区内应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由本院集中管辖，因此，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二）关于准据法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在签订的《某某快递服务协议书》第11条约定，本协议经双方充分自由协商订立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该约定符合法律规定，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为准据法。

（三）被告是否承担支付责任问题

航空货运单注明的国际契约条款修正中约定，托运人应负担所有费用，即使托运人给承运人不同的付款指示，托运人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收货人接收货运单或者货物，应当承担与运输有关所有未支付费用的支付责任。除非另有约定，托运人不得被解除支付这些费用的责任，并与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是航空快递运输合同的托运人，负担运费是被告应尽的义务。在航空货运单上，被告选择了由收货人支付货款，要求原告向收件人收取费用，属于航空货运单约定的，托运人向承运人下达的由收件人代被告履行付款义务的指示。原告接收航空货运单表示原告同意向收件人收取相关费用，但这并不能免除在收货人不支付运费的情况下被告支付运费的义务。在收件人未向原告支付运费时，被告作为托运人理应向原告支付运费。被告辩称航空货运单上约定由收货人支付运费，被告不应支付运费与航空货运单注明的国际契约条款修正约定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原告要求被告以拖欠运费为本金，从账单确定付款日2016年1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利息。按照双方当事人在签订的《某某快递服务协议书》第五条规定，某某快递深圳分公司定期向杰某某公司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杰某某公司收到，杰某某公司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原告向被告寄送的账单要求付款日为2016年1月20日，但原告向被告发送的电子邮件延长了付款时间，要求被告于2016年2月5日前支付运费，被告逾期未付，属违约行为，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双方并未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原告要求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按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50%计算违约金，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款、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杰某某玻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某某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运费人民币59959.2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59959.20元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为利率，从2016年2月6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某某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被告未能于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366元，由被告深圳市杰某某玻璃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郑松

人民陪审员 张伟清

人民陪审员 郭源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王琪玮书记员 詹惠婷



**在线查看此案例**